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凡紋
電話：03-8235475
傳真：03-8228557
電子信箱：fan41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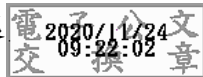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90232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0902322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322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11月9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推動國
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本府各機關（單
位）依會議紀錄內容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90143766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9/11/24

